

三环卢审〔2026〕8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关于
官道口镇 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卢氏县天晟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官道口镇 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及搅拌楼，车间安装自动感应门，加装喷雾抑尘装置，骨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廊道进行输送，粉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厂区地面硬化，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砂及石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厂区出入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

有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在运营过程中配料机上料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粉料入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1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搅拌机进料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1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PM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2、废水：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3、噪声：运营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阻隔、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项目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砂及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试验检测产生的废弃混凝土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用于区域内道路基层垫料；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6年6月10日